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7—03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整，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8 日；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 2007 年配股方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整，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3、现场会议地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 事项 1、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 事项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事项 3、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 事项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 事项 5、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 事项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事项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6、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截止 2007 年 1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11 月 9 日至 13 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电子邮箱：600100@thtf.com.cn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张园园、蒋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程序及相关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

00;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738100，沪市挂牌股票简称：同方投票

2、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2.00
2.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0
2.3	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4.00
2.4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5.00
2.5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6.00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00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8.00
3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1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1.00
6	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附件(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